

为了一袋洗衣液，被骗20余万元

莱山一女子“刷单引流”吃大亏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陈艳丽)近日,记者从莱山公安分局获悉,莱山区张女士被以“刷单引流”的方式骗了20余万元。

22日,张女士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APP的引流工作人员,免费为张女士提供一袋洗衣液,张女士线上好评后还为其返现。张女士寻思,反正自己不吃亏,便答应了。

随后,张女士被拉入了一微信群,按照要求“刷单”并获取了“佣金”。次日,张女士看到群内消息,

称今后任务统一通过某APP进行结算,便下载了某APP并注册了账号。

进入APP以后,一“助理”让张女士用自己的银行卡向其提供的银行卡账户转账,模拟购物过程。张女士照做,查看“助理”指定的APP“钱包”,发现“本金”和“佣金”都回来了,便放心了,进行了多次“刷单”。

在张女士转账20余万元后,“助理”通知她提现失败,随后以各种理由推迟返现。张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报警。

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

莱山公安民警提醒市民,天上不会掉馅饼,凡是刷单就是诈骗!“市民在生活中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拒绝诱惑,不要总想着薅羊毛,贪小便宜吃大亏。凡是垫资的兼职和刷单都是诈骗!”民警告诉记者。

不明链接不要点,陌生二维码不要扫,不要给陌生人转账、垫付资金。民警说:“刷单返利诈骗形式多样,引流手段层出不穷,但要求垫付资金做任务的本质不变,对提到

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的情况务必小心。”

另外,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法分子不管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相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透露个人信息、支付密码、验证密码,金融信息严保管。不轻易向陌生人转款、汇款,不参与任何与“刷单”相关的事情,不要有“贪图便宜”“一夜暴富”“天上掉馅饼”的心理。

大胆! 酒后开车上高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王锦升)“开车不喝酒,喝酒不驾车”,酒与“驾”不可兼得。仍有司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近日,在烟台高速收费站附近,交警查处了一起酒驾违法行为。

当天,烟台高速交警支队莱山大队民警在烟台收费站开展执勤执法,20时30分许,一辆黑色小型轿车驶入了收费站。在进行检查时,驾驶员张某有意躲避民警。民警立即引导张某熄火,下车接受检查。张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39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张某带至医院抽血化验。

经了解,张某当晚在牟平区与朋友聚餐,喝了不少酒。他心存侥幸,觉得高速公路没有交警查车,便开车上了高速,不料刚到收费站口就被查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真馋! 偷锅巴被拘留10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田雨)近日,莱阳一男子因为嘴馋偷吃东西被警方处罚。

当天上午9时许,莱阳市公安局文化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三轮车上的两袋锅巴“不翼而飞”。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研判分析,发现王某存在作案嫌疑。民警循线追踪,将违法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已经拆封的锅巴。

王某此前因多次盗窃受到处罚,仍不思悔改,再伸“贼手”,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贴心! 交通宣传走进市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交警支队第一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农贸市场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民警根据冰雪天路面湿滑、车辆容易失控的特点,讲解驾驶三轮车逆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提醒广大驾乘人员,三轮车、电动车稳定性差,冰雪天气更容易打滑失控,发生侧翻和撞车等事故,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按规定车道减速慢行。民警向商户和采购的市民发放宣传材料,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直接受教育群众2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文明出行的意识。



非营运车辆拉货,车险赔不赔?

法院:保险公司对商业险部分可不赔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现实生活中,有部分车主用自己购买的非营运车辆从事货运工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往往拒赔。保险公司拒赔是否合理呢?近日,芝罘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提醒车主如实告知保险标的有关情况,确保保险事故发生后顺利理赔。

保险公司:车辆改变非营业个人属性,拒赔

2022年8月,被告王某驾驶轻型栏杆货车与原告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

故全部责任。

因被告王某驾驶的案涉车辆在亚太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原告李某就其车辆损失及贬值损失提起诉

讼,请求王某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在诉讼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王某驾驶的案涉车辆以非营运车辆投保后,长期从事营

运活动,改变了保单约定的非营业个人属性,显著增加了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属于保险免赔事项,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驾驶的案涉车辆行驶证载明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根据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保险车辆情况部分记载,案涉车辆的使用性质亦

为“非营业个人”。

案涉车体印刷有货拉拉宣传标识,王某亦使用该车辆信息在货拉拉APP注册用户并长期从事货物运输业务,这可以认定王某以非营业个人性质将案涉车辆投保

后,私自用于经营性运输业务的事实。此行为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作为投保人未及时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在保险人就

免责条款对投保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情形下,依据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李某的相关损失应由侵权人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改变使用性质应通知保险人

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案涉车辆是否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可否据此主张免除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是否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

投保人王某通过电子投保途径以“非营业个人”使用性质对其车辆投保商业三者险。双方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商业险保单项下的保险车辆为非营运车辆,若从事营运活动,出险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以网页形式向投保人予以提示说明,王某在

投保人签字部分签名确认,应当认定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其可依据上述约定主张免除赔偿责任。

车辆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和“非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也就是说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并非仅在登记为“营运”的状态下才能从事货运经营。

若投保人以“非营运”车辆性质投保,但投保后却用于经营性运输行为导致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此种情形下,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

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